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 年教学管理工作报告

一、教育状况

学校严格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专科层次办学，在许可的办学范围内开展招生工作和教育教学活动，没有开设分支机构，没有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学校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同时融成人教育、技术技能培训为一体，努力为地方培养紧缺技术技能人才。2023 年，我校高等职业教育共开设 45 个招生专业，着力服务区域重点发展的产业；积极响应国家和省厅面向社会扩大职业教育和社区教育的号召，共开设 22 个成人教育招生专业；技术技能培训方面，2023 年度共完成 1 个“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鉴定工作和 6 个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其中包含 4 次高级认定和 2 次中级认定），共培训学员 3557 人，其中面向社会培训人员 1864 人，通过考证人员 2865 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二、教育改革

学校在 2023 年致力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显著。一是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提升专业品质。2023 年共开设 45 个招生专业，紧密对接区域重点发展的产业；二是加强专业集群建设。以广东省高水平专业群“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群”和“大数据技术专业群”建设为引领，带动其它专业群的建设；三是加强校企合作，彰显产学研一体化特色。借助“校中厂”、“高端人才班”、产业学院等形式，建立“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实现校企协同育人；四是大力推动“1+X”

证书试点，培养学生技术技能。2023 年度共完成 1 个“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鉴定工作。五是推进信息化教学，提高教学质量。2023 年学校信息化投入 742.95 万元，为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的信息化提供了保障；六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学能力水平。2023 年我校教师标志性成果显著，我校赵仁璧教学团队参加省级教学能力比赛获得二等奖。

三、教学管理

学校制定了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并以制度为依据开展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工作。一是根据《关于制订课程标准和教案的通知》，严格要求各二级学院做好课程教学标准和教案的制定、汇编和存档工作；二是严格按人才培养方案做好每学期开设课程的教学计划审核，开齐开足课程，不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和学分，规范编制课表；三是根据通知要求，完成了 2023 级 45 个招生专业（含专本三二分段共 47 份）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经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时通过学校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四是根据教职成〔2021〕4 号文件要求修订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禁止”规定，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管理系统来加强毕业生实习管理，合理安排指导教师，切实做好顶岗实习管理工作，逐渐实行教育教学管理的规范化。

（一）专业建设

建校以来，学校紧紧抓住专业（专业群）建设这条主线，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围绕学校重点建设的智能制造专业领域和 ICT 专业领域，按照“集群、创新、开放、协

同”的专业建设思路，进一步加大专业建设力度，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2023年新增健身指导与管理、体育运营与管理、新能源汽车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医学美容技术等5个招生专业，招生专业规模发展至45个，招生人数12028人，并组建了与之相适应的10个教学二级学院，形成了工、经、管、文、医、艺术、大交通等全面发展的学科布局。2023年10月工业机器人技术、大数据技术专业群通过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验收。我校进一步深化专业建设层面的校企合作，通过专业与校办企业的深度融合，与校外企业的精准对接，充分利用企业资源，提高了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

1. 制度建设

我校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等文件要求，出台了《关于印发〈关于制订2023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的通知》（教字〔2023〕16号），供各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作依据。

2. 执行情况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①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②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

③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每学期开设不少于 45 门公选课供学生选修，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

④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相适应，严格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了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 6—8 门专业基础课程。

（3）合理安排学时：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数不低于 253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 10%；以 16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 50% 以上。

（4）按照规定程序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我校成立了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开展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并组织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经过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将人才培养方案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

与改进机制。

（三）学籍管理

1.制度建设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或修订了：

（1）《关于修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决定》（校教字〔2021〕70号）

（2）《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字〔2020〕6号）

（3）《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实施办法>的决定》（广南院教字〔2017〕3号）

（4）《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职扩招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教字〔2020〕5号）

（5）《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字〔2019〕13号）

（6）《关于修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的决定》（校教字〔2021〕71号）

2.管理状况

（1）完善制度、及时归档。教务处根据教育部41号令和学校制定的学籍制度，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做到人籍一致，学生入学进行学籍复查，学生申请学籍异动时严格审核学籍更改相关的佐证材料，根据学生提交的学籍异动申请表做好台账，及时发文处理，

整理并归档，完整存放学生学籍材料。规范高职扩招招收的社会人员学生和其他不同招生类型学生的转学、转专业流程，严格把握高职扩招学生不允许转专业的要求。

(2) 及时规范做好三项注册工作。根据教育部 41 号令和学校制定的学籍制度，学校全日制新生、高职扩招新生、成人新生入学后均及时进行严格的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经学生本人确定无误后签名确认，教务处根据审查和复查情况在新生入学后的两个月内进行学籍注册。严格按照要求在每学年第一个学期开学的一个月内进行学年注册。学生毕业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后进行毕业生学历注册，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执行公示步骤。无遗留学籍数据。

(3) 规范做好转专业、转学和学籍异动工作。根据教育部 41 号令，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明确了转专业和转学的条件、流程、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落实退役复学学生优先转专业相关政策。转专业和转学名单均经校长办公办公室审定，并执行公示步骤。

(4) 规范毕业证书管理。根据教育部 41 号令和学校制定的学籍制度，教务处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学生信息，进行毕业资格审查，符合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不因欠费扣发毕业证书，不违规发放学历证书。

(5) 根据教育部 41 号令、国家和省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有关文件要求和学校制定的学籍制度，严格做好现代学徒制、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

段、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学生学籍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试点文件要求，按程序和要求做好复学手续办理工作；不存在未经省教育厅同意，擅自将相关复学学生转入试点班学习情况；不存在违规将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学生转入试点班学习情况。

（四）实习组织管理

1. 出台制度。根据教职成〔2021〕4号文件要求修订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广南院〔2022〕29号）、《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广南院〔2022〕30号）。

2. 做好实习组织管理工作。根据教职成〔2021〕4号文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2024 学年顶岗实习工作方案》要求，安排相关教师对新增实习单位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安排学生到岗实习。学生监护人在学生实习前签订了《学生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书》，学生、实习单位、学校按规定签订了教育部实习协议示范文本的三方协议，严格落实“无协议不实习”的规定。监督实习单位，保证岗位实习学生及时、足额获取实习报酬。学校按规定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

3. 落实备案制度。学校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不存在未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就突破规定的第十二条、十七条情形。

4. 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和实习巡查机制。学校使用《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和实习教学管理系统》管理学生实习工作，用

管理系统按专业分配学生实习岗位和专业指导老师。实习学生每天要进入系统打卡签到，每周要在系统提交实习周记，指导老师按时批阅并提出指导意见。学校不存在实习岗位不对口、管理指导不到位以及实习学生“放羊”“廉价劳动力”等情形。

5.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馈渠道。学校就业办公室设立实习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安排专人负责接听电话解答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和收发电子邮件，并建立台账登记，遇到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汇报上级处理。

（五）教材管理

1.出台制度。学校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要求，出台了《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用必审”，严格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我校没有使用境外教材，按文件精神和要求对教材教辅和图书馆藏书等资料开展排查整改等工作。

2.规范教材选用。组建、调整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明确教材选用程序，并按程序选用教材；学校未使用境外教材，以后需要选用境外教材，会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选用；选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按规定选用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不存在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情况。

3.规范教材编写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本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教材编写工作。教材编写人员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

中向社会公示。2023年我校共1本自编教材《计算机数学（双色版）》，由信息学院李嘉恩老师编写，湖南大学出版社于2023年7月出版。

4.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全覆盖排查所有选用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排查工作落实到二级学院和图书馆，再由二级学院、图书馆落实到人；对基层排查工作开展了抽查，确保排查工作不打折扣。2023年6月和12月我校对教材进行排查，并形成报告，未发现有问题教材教辅和图书馆藏书。

5.学校根据《教材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每学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6.学校不存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